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A、CP00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 (下稱案大姊)一家為警政協尋人口，警方於本縣找到案主一家然未見CP00000000B (下稱案兄)蹤影，CP00000000M (下稱案母)原稱案兄於109年6月不見，後坦承案兄已往生，警政介入調查，CP00000000BF (下稱案父)、案母涉嫌重大刑案，當日即需偵訊、收押等司法程序，致案大姊、相對人等無人照顧，聲請人乃於110年11月4日下午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報告略以：(一)案父於114年12月11日因詐欺遭通緝，115年1月12日遭逮捕入監服刑，刑期未明。案母因洗錢於115年1月12日遭逮捕入監，預計服刑6個月。(二)案大姊於112年8月22日結束安置，由案母接返，案大姊近期頻繁請假，就學穩定度明顯變差，因案父母於115年1月12日開庭審理後入監服刑，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三)案父母原穩定配合案二姊

01 漸進式返家，返家適應良好，三姊妹相處融洽，案父母亦會
02 輪流看顧三姊妹。(四)案主114年11月21日親子會面，互動良
03 好，案父母目前對於案主及案弟未有出養意願，可察案父母
04 有意接返。(五)案妹114年9月30日緊急安置，並於114年12月5
05 日轉至機構安置，照顧適應良好，後續朝收出養媒合相關事
06 宜。綜上所述，案父母因犯罪入監服刑，案主手足皆無人照
07 顧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又案家多名手足，接返案主手足尚需
08 時間，為維護案主等人最佳利益，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9 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覽表。

13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6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案父
17 母近期均因犯罪入監服刑，案主手足均無人照顧，亦無其他
18 親友資源提供協助，目前均由聲請人安置中，建議本案延長
19 安置等語。

20 四、本院於115年2月3日函請案父母於文到後7日內具狀表示意
21 見，渠等迄今未具狀，有上開函文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22 可佐，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
23 延長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
24 相對人3個月。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蔡旻言

03 本案適用法條：

04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7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9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0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